农民创业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湖北省黄梅县促进农民创业的调研报告

阅读提示

这几年，很多传统农业县市出现一个“新”现象：在早年离乡打工的农民和80、90后外出打工的农村青年中，有很多人又开始返回农村创业。这些创业者有望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但前提是地方政府要做好创业引导。这是当前很多地方面临的共性问题。

黄梅县地处湖北东南，是一个传统农业大县。2014年，该县出台鼓励政策，开展农民创业行动。据统计，目前在各类市场主体中，法人为农村户籍的占67%，达2.9万户，农民成为这个农业县创业的重要群体。农民创业也成为黄梅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城乡一体化的重要助推力。

1 看农民如何创业

在黄梅县，农民创业主要有以下4种成功形式：

一是回乡创业型。农民通过外出打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资金等创业要素后，返乡创业。这种创业模式现在已经比较普遍，比如孔垄镇、[illegible]九詹村农民占国平，外出打工积累一定资金后，回乡创办了富源生态葡萄园，该园已成为附近知名的休闲农业园。

二是大学生创业型。这是最近几年黄梅县农业发展的一股新生力量。经过多次调查摸底，黄梅县从事第一产业、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有50多人。他们以互联网思维和规模化经营从事传统农业，给农业发展带来新活力。这个群体中，涌现出一批创业能手，如大学生农民李明攀，原来是手机芯片工程师，现在孔垄镇、苦竹乡带领农民生态种田，年收入过百万元；毕业于天津农学院的大学生薛兆利，在蔡山镇梅太六村领办蔬菜种植合作社，年收入超过30万元。

三是联合创业型。农民为增加创业成功概率和降低创业风险，通过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合作，联合起来共同创业，这已成为农民创业的一种发展趋势。比如分路镇文新农机合作社，发展社员155人，拥有农业机械设备168台，农业服务年总收入1008万元，社员年平均收入过6万元，被评为全国农机示范社。

四是村干部带动型。村干部带领农民争取政策扶持，加大土地流转力度，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创业，是黄梅农民一种成功的创业模式。比如，柳林望江村委会在高山种茶，目前茶园成林面积已达300余亩，正在建设中的有1200亩，每亩茶园年收入万元左右，农民得实惠，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2 农民创业知“多”“少”

由于政府的扶持政策和农业经济发展，黄梅县农民创业热情高，但也表现出一些不足。在调查中，笔者感到，黄梅农民创业可以概括为几个“多”和“少”。

从市场主体看，个体工商户多，办企业少。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个体工商户占农民创业总数57.2%；成立专业合作社的占1.9%；办工厂、办企业的不足20%，而且以建筑企业居多。2014年全县新增家庭农场86户，主要以第一产业为主。农民创业者中，以男性为主，创业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高于农村地区的平均文化程度，他们在外累计务工均达5年以上，并掌握1至2门专业技能。

从资金来源看，自筹资金创业的多，借贷资金创业的少。来自5个乡镇的调查显示，农民创业自筹资金的占68%，其中从亲戚朋友处借款的有41%；从金融机构贷款的只占32%。创业投资规模在50万元以下占82.9%；50万元以上的占17.1%。

从分布区域看，县内多县外少，城镇多农村少。农民外出务工大多选择在工厂打工或从事建筑业，自主创业不多。许多农民因市场竞争激烈、资本金少等原因，选择“回家开店”、“回乡当老板”，而且大多选择在县城或集镇创业。据统计，全县农民在县内创业的占创业农民的62.9%，其中在县城或集镇创业的占70%以上。

从经营方式看，单独创业的多，联合创业的少。据5个乡镇的调查，农民单独创业占86.1%；联合创业的占13.9%。近年来，虽然农村专业合作社已达511家，且数量不断增长，但组织程度不高，经营形式较分散，自身造血能力明显不足。

总体来看，农民创业的制约因素还很多。农民资金积累不多，创业融资渠道主要是向银行贷款和向亲朋好友借款。各商业银行出于风险考虑，对创业农民有惜贷心理。向亲朋好友借款，一般数额也较小，农民创业融资难度大。创业层次不高。黄梅创业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大多集中在初中文化层次，高中及大学以上文化水平的仅占37%，95%以上创业农民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科技含量较低的行业进行创业。黄梅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但专门针对农民创业的配套政策较少且形式单一。抗风险能力弱。农民办工厂、办企业，初始创业的成功率不足40%。

大图 黄梅县孔垄镇杨树林村大学生熊志宏返乡租赁50亩杨树林场地，投入40多万元创办碧裕生态庄园，发展林下生态散养土鸡，成为远近闻名的养鸡致富大户。图为熊志宏在林中给土鸡喂食。

小图 黄梅县苦竹乡乌尖村青年张为在家乡成立了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灵芝、天麻、茯苓等名贵中药材50多亩，年均创收60多万元，并吸纳20多名留守村民就业，带动了山区农民共同增收致富。图为张为（左）在灵芝种植基地了解灵芝生长情况。

3 农民创业咋扶持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动农民创业要实现几个转变：

一是创业形式由单独创业向联合创业转变。必须加强组织引导和政策扶持，进一步提高农民创业的组织化程度。当前需要提高农村合作组织的引领带动能力，扶持农民与农民联合；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连接机制，扶持农民与企业联合。二是创业规模由低小散乱向集中集约转变。促进农民创业集中途径主要是加大家庭农场的培育力度，加大小微企业的整合力度两个方面。三是创业领域由常规行业向特色经营转变。农民创业由于其资金少、抗风险能力低，必须依托本地特色资源，走特色化经营之路。四是创业主体由传统能人向新型农民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关键在于“转”，农村创业的主体必须要由村干部、农村能人为主体向新型农民转变。积极引导外出农民回乡创业，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在农村创业，加快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

政府政策扶持和引导是推动农民创业的重要力量。农民创业应从哪些方面扶持？从黄梅的实践看，可以从几个方面着力。

深化农村土地及产权制度改革，帮农民“联合起来”。目前分散小户型的土地经营模式，无论是对本地创业还是外出创业农民来讲，都是极大的束缚。当前有3项重要工作需要推进。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促进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健全农民创业培训体系，让农民“长本领”。针对农民的培训资源散布于人社、农业、教育等部门，教育培训效果不甚理想。要打捆使用培训资金，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构筑起覆盖城乡的教育培训体系。组织高素质、高技能的培训队伍，对广大农民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分层次的教育培训和创业指导。要挑选一些信誉较好、管理规范的企业，成立农民创业实训基地，帮助想创业的农民进入企业进行“挂职锻炼”，让想创业的农民身临其境地学习培训，促使其迅速成长。培训的重点是青年农民创业。培养一批苗子好、根基实、有潜力的青年农民，将其培育成农民创业的带头人。

多渠道解决农民融资难题，让农民创业“有本钱”。加大政策性金融的扶持力度。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农业种植业养殖业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等支农惠农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抵押方式。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系统。推广以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方式。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设立地方农民创业基金。通过财政专项拨款和企业出资设立农民创业基金，用于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对创业农民实行小额贷款贴息，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积极搭建平台，让农民创业“有舞台”。在工业园区内可建设农民创业园，吸引农民入园创业。乡镇可开辟农民创业小区、创业一条街，改善投资硬环境，使小城镇成为农民创业的聚集地。搭建创业服务平台。依托行政服务中心、乡镇便民中心等，建立健全农民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把政府公益性服务更多地面向创业农民。整合人社、农业、经信等部门资源，帮助农民收集市场信息，免费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搭建有效的信息平台。

不断优化农民创业环境。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人人想创业、个个敢创业、共同创大业”的浓厚氛围。落实小城镇落户政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民转市民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农民创业“绿色通道”。比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农民创业给予实实在在的支持。积极开展农民工维权活动，完善农民创业者权益维护机制。规范和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农民创业安全感。

延伸阅读

鼓励农业能手和农业承包人带领农民发家致富。发展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形式多样的农业化组织。

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作用，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8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贷款额度200万元。

对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及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等业务免征营业税。

对兴办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种植企业，兴办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企业，兴办牲畜、家禽饲养和林产品采集企业，兴办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大力扶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对规模大、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有关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涉农扶持项目。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摘自黄梅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的若干意见》

该调研报告由湖北省黄梅县政府办公室洪 涛撰写

图片由吴志雄 王政提供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电子邮箱 jjrbyxdc@163.com

散是满天星 聚是一团火

魏永刚

点评

很多人可能都知道，湖北黄梅县就是唱黄梅戏的地方。这是长江边上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县。这里以政策激励农民创业，渐成气候，让我想起了“散是满天星，聚是一团火”这句话。

总人口过百万的黄梅县，每年有数十万青壮年农民外出打工。如今，不少农民在打工过程中长了见识、学了知识，也积累了一定资金，成长为“小老板”。他们的资金和能力，可能还不足以在城里开公司、办工厂，但相对于农村发展和农业需要，却是重要的投资力量。黄梅县鼓励农民创业的政策，实际上就是发挥“聚”的作用。他们用政策把这些星星点点、看上去不起眼的投资力量，集中到田野上，激发起全民创业的“燎原之火”。

来自黄梅县的调查显示，农民创业方向以投资个体工商业居多，直接回到农村创业的，无论规模还是数量都不算多。农村创业人数不多，但作用却不小。从创业主体看，他们或是从学校回来的大学生，或是在城里打过工的青年人。这些人最大的特点是，知识和见识已经完全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他们以现代农业的思路和互联网的思维来谋划农业发展，给农业和农村发展带来一股新生力量。这些人已经不是迫于生计、土里刨食的农民，而是了解科技知识、习惯了现代城市生活的职业农民。可以说，他们是一只脚留在城里，另一只脚回农村创业的新型农民。

农业容纳了最多的就业人口，给富余劳动力找出路一直是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解决这个问题，并不是简单地作减法，把农民“移”进城里。而是要按照市场和产业发展情况，让已经进城的人能够“回乡”创业，让留在村里的人可以“进城”经商。黄梅县鼓励创业的政策效应，正是让有能力、有思路的创业者回到田野，帮助少有积累的农村人进城经商，让劳动力在城乡之间“流动”起来。仔细想想，发生在黄梅城乡的这种流动，是一个生动的劳动力布局调整过程。这个过程给农业增添了活力，也为城镇化提供了新动力。伴随着这个过程推进的是黄梅县的城镇化建设。这里以政策激励农民创业的实践，为当前推进城镇化过程中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提供了新思路。

创业，是一个激动人心的词汇。创业不仅能带动就业、促进发展，而且充满了奋进的精神力量。农民创业充满了更多艰辛。在田野上创业，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耕作，仅低头耕作田里的庄稼是不够的，还得了解最新的农业技术，掌握农机信息，学习经济发展政策，等等。可以说，这些农民是以城里人的头脑来经营乡间的农业。他们创业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是过去的农民无法想象的。农民创业还需要更多关注和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

如何在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过程中，解决好农业提质、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问题，始终是黄梅这样的农业大县需要破解的重要课题。去年以来，他们以政策为支点，激发农民创业热情，在广袤的田野上奏出创业新曲，其意义耐人寻味。

图说

黄梅县小池镇冯圈村的村民张配凡在村里承包8亩荒塘进行立体养殖，水面200口鳙鱼网养和水下草鱼混养，每年利润达10余万元。

黄梅县苦竹乡下塄村的村民刘党柱从浙江龙泉市引进食用菌种植技术，成立了古岭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引导村民发展食用菌生产，年产黑木耳6000余公斤、实现收入50多万元。图为刘党柱（右）在食用菌大棚查看菌棒生长情况。

在云南昆明从事园林工作的黄梅县下新镇马鞍村农民陈九开，返乡创办黄梅县景秀前程园艺公司，利用废弃尾矿制作园林工艺盆景，产品畅销江、浙等地。